





篆刻鍼度卷三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參攷

蓄印譜

藥出于醫方傳于古已試驗之方藥其所以劑量于當時不知經幾苦心古印雖多散亡而諸譜所載是卽古人未泯之真作我印證可也當多蓄之以備參攷不則見聞寡陋矣。

沈從先曰漢晉印章傳至于今不啻鍾王法帖何者。





法帖猶藉工人臨石。非真手蹟。至若印章。悉從古人手出。刀法章法。字法具在。真足襲藏者也。

朱修能簡曰。印譜自宋宣和始。其後王順伯、顏叔夏、晁克一、姜夔、趙子昂、吾子行、楊宗道、王子弁、葉景修、錢舜舉、吳孟思、沈潤卿、郎叔寶、朱伯盛爲譜者十數家。譜而譜之不無遺珠存礫。以魯爲魚者矣。今上海顧氏以其家所收藏銅玉諸印。暨嘉興項氏所藏不下四千方。歛人王延年爲鑑。出宋元謬印十之二。而以王順伯、沈潤卿等譜合之。木刻爲集古印藪。哀集

之功。可謂博矣。然而玉石並陳。真贋不分。豈足爲印家董狐耶。板復磨損。翻本不佳。近又有濫收顧氏棄餘。及邇來僞造贗印。合爲秦漢印統。是以羗丸而充蘇合。亦印譜之一大厄也。

今將行世印譜之佳者。畧開數種於後。

宣和印譜四卷

晁克一集古印格一卷

王厚之復齋印譜一卷

顏叔夏印古式三卷



姜夔集古印三卷

吾衍古印式二卷

趙子昂印史二卷

胡養中印選五卷

何巨源印苑

蘇嘯民蘇氏印畧四卷

程彥明印則二卷

吳貞孟栖鴻館印選

朱修能菌閣藏印及印經印品

趙凡夫刻符經

葉羽遐名山堂印譜

馮昭玉竹韻軒印正五卷

吳實存印證一卷

吳疏九印林

許實夫印畧印鑒谷園印譜韞光樓印譜

胡曰從印藪印存初集四卷

陸子鉉懷古堂印稿

何不違印史六卷



周仔曾青蓮館印譜

黃子環欵識錄印譜

周元功文雄堂印譜

周減齋賴古堂印譜

楊爾應楊氏印集

王曾麓印賞二卷西廂百詠一卷

王聲振澄懷堂印譜

鞠坤臯研山堂印譜

集印章

王陽明先生云凡羣書典籍有益者俱宜徧覽可令此胸不枯不槁。或力量未到須擇其精切者而筆之。預養活于胸中。則一行文而用意自非常矣。杜子美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信不誣也。史云。儲木于山。育魚于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今篆刻者。或不能盡蓄諸譜。亦須多積印章。常以己意參之。胸中貫熟。則運刀列篆。便自超羣。

楊長倩曰。立志不虛。則見聞必寡。賞鑑不博。則杜撰必多。縱能獨創一家。終墮野狐下乘。是以有志之士。



秦璽漢章不徒見其文如見其人。或成有疾徐。或與有濃淡。雖破壞剝缺。必洞見其血脉而後已。

### 擇善

諸譜之載。固皆古遺。未必盡善。胸無軒輊。何足賞心。識琴如蔡邕。始不謬賞。識馬如孫陽。始不妄顧。必其元鑑精通。斯能不亂夫耳目也。

### 取法

法上猶慮得中。法中猶慮得下。如之何取法於下也。故學者先須辨何篆爲至正。何篆爲大雅。然後定其

趨向。不惑他岐。庶得近之。不然法中法下。愈進愈馳。終身陷溺。安有進步。

袁三俊曰。秦漢古印。乃後學楷模。猶學書必祖鍾王也。廣蒐博覽。自有會心。

### 摹古

取古印可法者。想像摹擬。久之純熟。自然毫髮無差。張懷瓘論學書云。臨仿古帖。毫髮精研。隨手變化。得魚忘筌。斯可與摹印者語矣。

### 傳神



善摹者會神有形。不善摹者泥形失神。昔汾陽堦趙縱令韓幹與周昉各爲寫真。未定優劣。趙夫人云。兩畫總似幹得狀貌。昉得神情。乃定二畫優劣。摹印者亦然。人有千態。印有千文。安得逐一摹擬。可領畧者。神而已。得其神則四體皆真。神之不得。卽親見摹擬亦未必肖也。故有不法而法應者。亦有依法而法違者。黃貞父曰。摹古印如擬古詩。形似易而神理難以臆爲占。與以拙爲巧。淺爲樸。殘破其刀法。而色取于古人。此何異優孟衣冠。而壽陵餘子之步也。

### 親炙

圖形于影。未盡纖麗之容。蓋以印著于譜。則塗有濃淡。多寡。手有輕重。偏正。紙有燥潤。虛實。何能毫髮無爽。終須見其真印。而熟識之。自然親切。如傳神者。不在于畫上臨倣。而於當面認真。則親見其神情笑語。寧狀貌已耶。

### 分品

李陽冰曰。摹印之法有四。功侔造化。冥契鬼神。謂之神。筆畫之外。得微妙法。謂之奇。藝精于一。規矩方圓。



謂之工繁簡相參。布置不紊。謂之巧。

詣極

工夫或有所未到。則篆刻必有所未精。此何嫌十日畫一水。五日畫一石也。須凝神定志。精益求精。毋曰篆刻幾何。工力安用。鹵莽滅裂。草草完事。書家有云。有功無性。神彩不生。有性無功。神彩不實。皆求詣極意也。先正論作文云。煉之如精金在鎔。不足色不止。裁之如美錦製衣。必稱體斯完。

摹鑄印

陶印附

朱文須得空地深平。起處高峻。意若白文。又須悟得款識文內。如仰瓦相似。總貴渾成。無刀跡也。陶印亦然。要覺于鑄少遜。

摹鑿印

鑿印須簡易而無瑣碎。更要儼如鑿形。筆畫中間深澗。兩頭淺狹。遇轉折少瘦。若斷而不斷。才是。如有聯筆。則轉折處少輕重。則出頭矣。但于墜處深澗些。與單畫又是不同。

摹刻印



銅之運刀須熟。玉之運刀須生。餘詳後。

### 摹畫印

筆重蛛絲。刀輕蠶食。中不得過深。旁不得太利。止見鋒不見鋸。但覺柔不覺剛耳。

### 摹碾印

碾之于刻。雖似不及。然不要露刀。使人見為刻。又不  
要徒似夫碾。使人見為拙。

### 摹玉摹銅

以石摹玉。易以石摹銅。難。蓋石與玉同性。同則近似。

石與銅異質。異則相戾。若以玉摹印。卽從玉章。或寶石等章。以銅摹印。當卽從銅章。或金銀章。要無拂其性與質耳。

### 撮要

### 典

典者。有根據。非杜撰也。凡篆文欵識。俱要有本。不然妄作矣。無徵不信。不信不從。

邱文莊澹曰。訓釋經傳。須看說文一過。庶知古人制

字之原文。公訂正經書。輒以此為據。故習篆必當以



篆考金月  
說文爲根本。能通說文則寫不差。次及徐鍇通釋。張有復古編。

朱脩能曰。許氏說文。爲習篆要書。然字畫已失漢法。元板頗佳。今之說文韻譜。又出近代翻本。內有新增俗字。須與黃公紹韻會參看。方知來去。又云。印字古人雖有增減假借之義。而今用之。必要合法。秦漢若出宋元。亦爲杜撰。蓋字未見秦漢以上碑帖印章。歛識者。定是有故。當細推求。古篆若無求之漢隸。漢隸再無。則不可作。如以閣以盦作庵。以駟作窩之類。皆

後人牽強鑿說

正

典而不正。雖典奚爲。顧正者。猶衆人之有君子。多岐之有大道。惟始進者。自擇之。擇之果正。自見冠冕威儀。不入險怪旁蹊。正如詩有唐字有晉。他皆不得與頡頏也。

雅

古人云。惟俗不可醫。人有服飾鮮華。輿從絡繹。而狙獪之氣。令人不可耐者。俗故也。篆刻家諸體皆工。而



按之少士人氣象。終非能事。惟胸饒卷軸。遺外勢利。行墨間自然爾雅。要恐賞音者希。此中人語。不足爲外人道也。

變

雅而不變。則拘泥而不通。方一印之內。有字畫重疊相肖。須祛易更變。使相熨貼。不至雷同。各具一種。愈出愈奇之妙。兩字重疊。不妨以兩小畫代之。蓋古法也。學古編云。滕公墓銘內。鬱鬱兩字。全書非是。石鼓文。旭日杲杲。但于旭下作二小畫。借旭之口。爲下日

字也。又見努力加餐飯印。加字從力。上有力字。下但著二小畫于左。代力。右係以口作加。飯字從食。上已有餐字。下食字。下但著二小畫于左。代食。右係以反作飯。是皆有所本也。又見春易二字印。作蕩篆。亦本此。今于重字。有用陰陽文別之者。或變易筆法者。昔人論篆有云。點不變。謂之布基。畫不變。謂之布筭。方不變。謂之蚪。圓不變。謂之環。可謂善狀。又若爲刀法發者。

純



變而不純。如八音錯雜。五色紛披。不能快耳悅目。爲印者宗秦卽秦。宗漢卽漢。古文大小篆。及彝鼎文。不得混用。吳先聲云。鐘鼎古文。皆周秦款識。原不施之印。後人每取用之。今作朱文。亦復不免。但須得體。不可雜湊。狐裘續羔。緇衣補緇。則獻笑大方。良復不淺。

### 靈動

靈動不專在流走。縱極端方。亦必有錯綜變化之神。行乎其間。方能化板爲活。

### 圓健

靈動而不圓健。則軟弱之體。舞蹈未勝。須以適勁蹠蹠。得如公孫大娘舞劍之勢而後可。

### 蒼古

蒼兼古秀而言。譬如百尺喬松。必古茂菁葱。鬱然秀拔。斷非荒榛斷根之謂。故篆刻不拘粗細剝蝕。俱尙古秀。不可作荒穢態。

### 光潤

整齊者固無論矣。亦有鋒芒畢露。而腴理自是光潤。否則似物迷霧中。不足觀也。倘運腕無力。僅事修飾。



必犯油滑之病。又非所宜。

### 沉着

沉着者。不輕浮。不薄弱。不纖巧。樸實渾穆。端凝持重。是其要歸也。文之雄深雅健。詩之勁鍊頓挫。字之古勁端楷。皆沉著爲之。圖章至此。方得精神。

### 停勻

人身豐瘠不同。而有肉有骨。則一也。圖章亦在骨肉停勻。骨立者。未免單薄。而擁腫膨脹。又鄰于俗。且有肉無骨。若韓幹畫馬。其不貽凋喪之譏者。幾希。

### 寫意

寫意若畫家作畫。皴法點法鈎染法。體數甚多。要皆隨意而施。不以刻畫爲工。苟作意爲之。恐增匠氣。

### 天趣

天趣在丰神跌宕。姿致鮮舉。有不期然而然之妙。遠山眉。梅花粧。俱自天然。豈俗脂頰粉。所能點染。

### 神化

未臻神化。終有摹擬彷彿。矯揉刻鏤之跡。必其元妙莫測。正如游龍捉摸不定。斯技也。而進於道矣。



篆刻鍼度卷三終

篆刻鍼度卷四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述

章法

布置成文曰章法。欲臻其妙。務準繩古印。明六文八體。一字有一字之章法。全章有全章之章法。如字之多寡。文之朱白。印之大小。畫之稀密。那讓取巧。當本乎正。使相依顧而有情。一氣貫串而不悖。每作一章。必屬意構思。觀印之大小。就體為類。必先寫過數十方。則有天然一方在。



內擇而用之。自然血脉相關。舒展自如。得章法之奧矣。袁三俊曰。章法須次第相尋。脈絡相貫。如營室廬者。堂戶庭除。自有位置。於俯仰向背。間望之一氣貫注。便覺顧盼生姿。宛轉流通。

### 情意

字有正側俯仰。正則左右皆可照應。若側面。則左者背右。右者背左矣。譬如人坐一堂。左者顧右。右者顧左。居中者。須令左右相顧。上者俛下。下者仰上。是謂有情。有情則生氣勃然。失則形委矣。明得此理。庶知

### 設法安頓

#### 勢態

有威可畏。謂之勢。有儀可象。謂之態。威可畏。則彊。儀可象。則俏。然俏不在嫵娜。而在雅觀。彊不在猖狂。而在雄健。明者當自得之。

#### 邊闌

印之邊闌。猶室之有墻垣也。朱文虛起。非闌無所附。若白文猶有紅地相依。則相字勢外有曲折周圍。自相約束。不必用闌。倘看來非闌不可。卽須逼邊。微用



一綫其刀文最忌深濶。比字之分數宜減。其不宜闌者。須逼邊落墨。求合古意。若銅玉印。亦有不拘。但看用何等家數。酌而裁之。其闌有濶有狹。有單有雙。亦當相勢用之。如一印而陰陽兩文。則朱文有半闌矣。其於濶與雙者。欲見古意。須於四厭或四角。少刻少爛。卽爛銅朱文者。亦止爛文。不必爛闌。或有爛闌。必不爛盡。

### 格眼

格眼分界。有豎有橫。有橫豎十字分界。有橫豎多爲

分界。有橫豎不用分界。又有不分之分者。蓋不分以畫分。以地也。古印雖有長短濶狹。伸縮相讓。亦相字勢疎密取巧。若急就章。歪斜不正。則已出格不拘。寫意亦然。

### 空地

白文中分十字紅地。不可去字太濶。當看字畫疎密少減好看。蓋字有筆畫相縈旋。其空地亦爲紅地。卽如印字中截兩段。其截處亦較少密。方見相聯。此論字形方正體勢則然。若字參差者。毋執此例。至于朱



文字之上頭齊整。則露地少。下脚參差。則露地多。須是上頭離邊較下脚更遠少許。方得相稱。若左右侵讓。其離邊遠近則均之。王右軍書法云。分間布白。均其體勢。疎不至遠。密不至近。如織錦之法。花地相間。須要得宜。印文中有自然空缺。不可映帶者。卽缺之。古來諸印。亦有空而懸之者。不可妄意申開。或屈曲務要填滿。若結構合格。自不見其空矣。吾子行曰。字有難措手處。不屈曲填滿。不能藏拙。一染此習。則流爲繆篆。與今官印直五十步之間耳。

### 疆理

疆者外之大界。如邊闌格眼是也。理者內之小條。謂一字有一字之定畫。一畫有一畫之定位。界限自在。不可謂格眼既分。而字畫妄爲疎密。使相侵讓。是有疆而無理。奚當乎。

### 縱衡

縱之謂經。衡之謂緯。如織錦然。花葉顯晦參差。而經緯自是不紊。巧發因心。千變萬化。共一杼軸。必不自生彼此乖戾方圓。



回文

古用回文印者。各有取意。如雙字名印。當回文。姓字在前。名字在後。若一順寫。則名之二字。必分而爲二矣。此古用回文者。取二字相連之意也。然亦有雙名不用回文者。亦有回文自左而右。復回左者。至于單字名印。不宜回文。只當順寫。以姓名在前。或之印。私印二字在後。如齋堂閒雜等印。亦不用回文。用則失款。總要相字分派。散花成錦。始得章法。亦有單名用回文者。雖有此法。亦不宜用。

朱白相間文

古印有半朱半白者。有朱白相間者。又有一朱三白。一白三朱者。二朱相並。二白相並者。皆漢以後之制。大都筆畫少者。可用朱文以間之。朱與白有左右兩列分者。有上下兩截分者。有斜角兩對分者。其上下分者。朱文又當用一隔。以辨前後。若在一邊。則不必矣。又有朱文相間。卒至朱亦似白者。此蓋欲其配正。停勻。故人認空地亦作字畫也。務須安頓妥帖。不致牽強穿鑿乃可。



篆法金月  
滿白滿紅文

既曰滿白。其筆畫自不得不填滿也。然不盤曲填滿。則空地多而不自。須知借其本然之勢。加我充滿之功。如月之虛而就盈。虛非本然。而盈非外假也。不然。筆畫開濶。盤曲擁腫。惹人可厭。須要紅滿而不滿。白而不白。始妙。至于朱文滿紅。字畫濶大。刀路纖微。甚不雅觀。

柵子文

白文如木柵樣。

或二字。或三四字。排列成行。少橫直豎。伸文下墜。屈

已高懸。勻勻停停。不疎不密。筆力每患其軟。屈伸高下。須取巧相對。不錯為佳。

玉筋文

一云唐李陽冰作

玉筋即李斯小篆。唐宋朱文皆用此文。若以此為白文印。則太流動。而不古樸矣。

鐵線文

碧落文較小篆尤細。一云曹喜作鐵線文。

細盤鐵線。宜為玉章。及牙章朱文。強而似弱。柔而實剛。易於朱。不易于白。難于圓。不難于方。銅則弗用。

深細文



古印原不務深細。深則文不自然。細則體多嬌媚。雖有得處。亦不無失處。縱極工巧。終難爲賞鑑者取也。

### 垂脚文

脚有縮有伸。有短有長。配合自然。甚無矯強。

### 急就文

擷芳錄古印中有急就章者。急於用而速成之也。故其文疏者自疏。密者自密。絕不作意。最爲自然。相傳于馬上鑿之。則不可考矣。

### 九疊文八疊文七疊文

九疊篆文。程邈所作。猶漢之繆篆。

繆當讀如綢繆之。繆蓋言篆文屈曲。

填滿而綢繆也。作去聲。讀非是。

又名上方大篆。惟官印則可。劉欽謨

昌曰。蓋取乾元用九之義。又有八疊篆文。明惟監察御史印用之。取唐臺儀八印義也。又有歷日印文七疊。取日月五星七政義也。

### 柳葉文

明惟將軍用柳葉文印。私印亦偶一用之。按柳葉文。晉衛瓘字伯玉作。

### 墳書



篆文金月  
墳書周媒氏作。或云疑卽填字之誤。其文方正。畫粗  
豎細。私印間有用者。

### 飛白書

飛白書者。後漢蔡邕見役人以堊帚成字。心有悅焉。  
歸而爲飛白書。漢末魏初。並以題署宮闕。近今亦有  
用之于印。

### 殳書

殳書亦八體之一。古名字印。間有用之。後亦有仿之  
者。

### 欹文

非方非圓。忽斜忽正。超于牝牡驪黃之外。範乎規矩  
準繩之中。不爲纖巧。愈徵曠達。

### 八分書文

八分書印。自吳平子晉始。號莆田派。不合于古。另備  
一體。然必須從古八分書。摹仿其文。斯爲得體。吾子  
行曰。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  
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寫漢隸字。則得之矣。  
蔡琰曰。臣父嘗言八分割程邈秦隸去八分。李斯小



篆去二分取八分。故曰八分書。中郎嘗以小篆八分漢隸三體書石經。今卽以漢隸爲八分非也。

那移

印之字有稀密不均者。宜以此法。第不可弄巧作竒。故意那湊。有意無意。自然而然。方妙。然那移中。必令字字分明。人人知識。勿以字藏于字之下。使人不識。而怪異之也。

增減

漢摹印篆中有增減之法。皆有所本。不礙字義。不失

篆體。增減得宜。庶見者不訾爲異。今人不知六書之理。妄意增減。則大失其本原。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

布置

布置無定法。而原有定法。無定法則變而通之。有定法則與時合之。

粧點

當門去棘。向牖栽花。又是一小布置也。顧所宜何如爾。



字法

印以字爲文。文須考訂一體。不可秦篆雜漢雜。唐如各朝之印。當宗各朝之體。不可溷雜其文。更改其篆。若他文雜廁。卽不成文。異筆雜廁。卽不成字。譬之三代文。不與秦漢合。漢魏詩。不與近體合。今古各成一家。始無異議。程彥明曰。圓融潔淨。無嬾散。無局促。經緯各中其則。此字法也。徐官曰。刻之印章者。古文第一。籀文第二。小篆第三。後世多用小篆。而遺倉史。大不敬也。

白文

古印皆用白文。本摹印篆法。平方正直。古雅可觀。字不可圓。縱有斜筆。亦當取巧寫過。當仿後漢崔子玉寫張平子碑上字。及漢器并碑蓋等字爲最。吾子行曰。張平子碑多用隸法。不合說文。全是漢人篆法。別有一本乃隸書。凡白文必逼于印之邊。不可有空。空便不古。今印譜多有空者。其故有二。大抵玉難刻鑄者。不得不就中。顧氏本屬木版。勢難逼邊。余所見古銅印。無不逼邊者。乃信吾衍子行之言爲當。下筆當壯健相。



宜。血脉貫通。肥勿失于臃腫。瘦勿失于枯槁。不宜用玉筋文。用之不莊重。亦不可作怪。得心應手。妙在自然。勉強穿鑿。非正體也。

### 朱文

朱文印。上古原無。始于六朝。古印只關外侯印朱文張奉之印之字朱文曹

植私印半白半朱

唐宋因之。其文清雅而有筆意。不可太粗。

粗則俗。不可太細。細不老成。亦不可多曲疊而板實。致類唐篆。趙子昂善朱文。皆用玉筋篆。流動而有神。明朝文太史仿之。吳先聲引學古編曰。朱文不可逼

邊。逼邊便板。須當以字中空白得中處為相去。庶免文與邊相倚。無甚意思。字宜細于邊。亦有四旁出筆黏邊者。則邊宜細于字。若一體印出時。四邊虛紙昂起。未免邊肥于字也。非見印多。不能曉此。黏邊朱文。建業文房之說也。粗邊朱文。近日之習尚也。吾子行曰。朱文印。用雜體篆。不可太怪。擇其近人情。免費詞說可也。何雪漁曰。圓朱文始於趙松雪諸君子。殊不古雅。但今之不善圓朱文者。其白文必不佳。故知漢印精工。實由工篆書耳。周廷佐曰。朱文專宗玉筋。不



加增減。剛不至于板硬。柔不至于軟弱。意致踈蹇。文情秀雅。雖非古道。亦與吾氏子行。趙氏子昂匹配矣。

### 方圓

篆刻有方有圓。須于字畫折肘伸腰出頭等處分體。不可方圓雜也。然而朱文多圓。白文多方。白者字畫向背自有方圓。背在外。須方正整齊。始有骨力。但不可太著。向在內。須活潑流動。始不死煞。但不可太放耳。外角凸處欲方。內角凹處欲圓。然圓又不可概用。須認筆意從何邊轉折。可帶聯處則用圓。不帶筆則

亦方也。人知方必就矩。遂一意于方而廢規。又知圓必就規。遂一意于圓而廢矩。不知規之用圓而體實方。不方未足以正圓。而圓必難四達。矩之用方而體實圓。不圓未足以齊方。而方必非一貫。方必圓佐之。圓必方佐之。斯善用規矩者也。

顧苓曰。白文轉折處須有意。非方非圓。非不方不圓。天然生趣。巧者得之。起刀住刀處亦然。

### 疎密

疎不欲缺。密不欲結。疎亦不欲結。密亦不欲缺。疎密



兩相宜自有參差訣。

主客

主則毋爲客奪。客則聽主所施。如偏旁等類。客也。他皆主之。主可勝客。客不可勝主。不得已而主客相等可矣。姜夔之譜論位置云。如立人挑土田。王衣示一切偏旁。皆須狹長。則右有餘地。在左右亦然。

篆刻鍼度卷四終



